

南

臺

舊

聞

南臺舊聞卷五

北平 黃叔敬 玉圃輯

建置

侍御史

法駕每出侍御史執法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

後漢輿服志

侍御史於周為柱下史老聃嘗為之秦時張蒼為御史

主柱下方書一名柱後史亦為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

員

漢舊儀曰漢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俱給事殿中為侍御史宿歲在石渠門外二人尚書

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錄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 惠帝初遣御史監

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後漢亦有侍御史員察舉非法

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郎郎中為之初上稱守滿歲拜真出劇為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揖順帝復絕他選專用宰士有三闕三府各一舉劾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成而已又按二漢侍御所掌凡有五曹

一曰令曹

掌律令

二曰印曹

掌刻印

三曰供曹

掌齋祀

四曰尉

馬曹

掌廐馬

五曰乘曹

掌車駕

魏置八人晉侍御史九人頗

用郡守為之品同持書而有十三曹

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

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東晉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分庫曹置內左庫外右庫

曹二宋代多併諸曹凡十御史焉齊有十人梁陳皆九人
居曹糾察不法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
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畫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
御史舊式不從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為
御史中尉始請革選北齊有八人後周有司憲中士則
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猶踵後魏革選開皇之後始自
吏部選用仍依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臺
內文簿皆持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唐自貞
觀初以法理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最為雄要其將除
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例補奏其內

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選授之命不由銓管及李義甫掌大選罷任既重始得補之自義甫之後無出於吏部者侍御史凡四員內供奉二員掌糾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分直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裏寃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則詔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按之亦謂之三司推事武后時刑獄滋章凡二臺御史以誅暴為事猜阻傾奪更相陵構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謹選俾於貞觀永徽矣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鞫鞫彈彈舉舉公廨

知公雜事

總判臺事

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

內之事悉主之號為臺端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雄劇食坐之南設橫榻謂之南牀殿中監察不得坐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則遷登南省故號為南牀太極以前二臺朝列之制侍御史與殿中隨仗入分居兩行

東行在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後起居郎常侍諫議大夫御史中丞下西行在

中書令侍郎舍人後起居舍人常侍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大夫下承認者各五日有旨

召御史不呼名則承認者出

承認御史舊在兩開元初制在東侍御史

或闕則假殿中丞

至德以來諸道使府參佐多以省郎及御史為之或兼或摺諸使官

亦然 通典

持書侍御史者本漢宣帝元鳳中因路溫舒上書宜尚

德緩刑帝深采覽之季秋清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故曰持書侍御史烏臺筆補

御史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唐百官志

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訟獄其職有六一曰奏彈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賊贖六曰理匭凡有制勅付臺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為狀大夫中丞押奏唐六典

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宋職官志

宋仍唐制貳中丞隸臺院天禧中置言事御史後久不
除慶歷五年復置

文獻通考

遼會同元年置侍御史金侍御史二員

續文獻通考

至元五年設侍御史從五品十九年陞正五品大德十
一年陞從二品後定置二員

元百官志

明初有侍御史後罷

明會典

明太祖諭侍御史原吉等曰比來臺臣久無諫諍豈
朝廷庶務皆盡善抑朕不能聽受故爾默默乎爾等
以言為職所貴者忠言日聞有益於天下國家若君
有過舉而臣不言是臣負君臣能直言而君不納是

君負臣朕嘗思一介之士於萬乘之尊其勢懸絕平
居能言臨對之際或畏不能盡其詞或倉卒不能盡
其意故嘗齎色以納之惟恐其不盡言也至於言無
實者亦略而不究蓋見秦漢以來季世末主護短惡
諫誅戮忠直人懷自保無肯為言者積咎愈深遂至
不救夫日月之行猶有薄食人之所為安能無過惟
能改過便可成德矣

殿中侍御史

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
也晉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梁有四人掌殿中禁衛內

事後魏北齊有之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

煬帝省唐置六員

初有二員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開元中加二員

內供奉三

員初掌駕出於鹵簿內糾察非違餘同侍御史唯不判事咸通以前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開元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兼知庫藏出納及宮門內事知左右巡分京畿諸州諸衛兵禁隸焉彈舉違失號為副端閣門之外百僚班序有離立失列言囂而不肅者則糾罰之或缺吏部以他官攝之其郊社巡幸大備鹵簿出入由旌門者監其隊伍初武后時有殿中裏行及員外殿中御史官或起家為之而即真者神龍以來無監

察則有裏行

通典

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則具服從旌門往來檢察視其文物之有虧闕則糾之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視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人

唐六典

唐天咸二年御史臺奏曰每遇入閣日欲依常朝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員押鐘鼓樓位綴供奉官班出入所冀共為糾察從之

五代會要

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官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

望參官班序

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舊制侍御史兼知雜事殿

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察使官卑而入殿
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元豐八年詔殿中侍御史兼
察事監察御史兼言事

文獻通考

殿中侍御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
陞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
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報者則糾舉之大
臣入內奉事則隨以入不可與聞之人則糾避之

元百官志

監察御史

始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御史

宋魏鶴山古今考
載通秦以御史監

理諸郡謂之監御史戰國策有韓安邑之御史
則以御史監郡六國亦有之非自秦始也

漢省其官

晉太元中始置檢校御史以吳混之為之掌行馬外事

晉志古司隸掌行馬外事晉過江罷

亦蘭臺之職又有

禁防

御史宋齊以來無聞後魏太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臺不

得入宿內省北齊檢校御史十二人後周司憲旅下士

八人蓋亦其職

通典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

朕且臨定其號名

史記

前漢百官表其治書符璽者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
印黃綬漢官儀尚璽四人掾史趙堯為符璽御史尚璽
者也晉職官志符節御史秦符璽令之職也漢因之位

次御史中丞掌綬節銅虎符竹使符及秦始皇中武帝省併蘭臺置符節御史掌其事焉

烏臺筆補

晉職官志按魏晉官品令又有防禁御史第七品蘭臺之職也

同上

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東晉孝武太元六年復置隋煬帝時監軍御史

同上

北齊司馬子端選御史表周興鐵柱漢制繡衣簪白筆而繩違馭馳馬而明目故能出則督察萬里入則糾劾百僚揚摧而言惟賢是寄必須名高河朔價重漢南諤諤清風翩翩妙技心焉靡石直也如絃有兼

此者實所飢渴

御史臺省殿內御史員增監察御史員十六人加階為從七品開皇中御史直宿禁中至是罷其制五年增侍御史為正七品唯掌侍從糾察後又增置御史從九品尋又省

隋百官志

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為監察御史凡十二人煬帝

增置十六員掌出使檢校唐監察御史十員

初四員貞觀二十二

年加二員顯慶中加二員開元中加二員裏行五員開元初革以殿中掌左

右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職務繁雜百官畏懼其選拜多自京畿縣尉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太宗置自

馬周始焉

初馬周以布衣有詔令於監察御史裏行遂以為名高宗時王本立自沂州定襄縣尉為

之凡裏行皆受俸於本官多復本官者自王大賓後罷本官俸方有即真者

武后時復有員

外監察試監察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又有臺使八

人俸亦於本官請餘同監察

時人呼為六相

吏部式其試監察

神龍以來無復員外及試但有裏行凡諸內供奉及裏行其員數各居正官之半惟俸祿有差職事與正同

通典

高宗時方置內供奉及裏行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

置御史裏使及侍御裏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

無定員尋省建中三年御史臺請置推官二人常與本

推御史同推覆奉敕依

通典注

唐龍朔元年置侍御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武后文明後顯以裏行名官長安二年復置內供奉官舊例掌殿庭供奉之儀式每朝與侍御史隨仗入位在中丞下給事中中書舍人後

烏臺筆補

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從之

文獻通考

明道二年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言者謂臺官必由中旨乃祖宗法也帝曰祖宗法不可壞宰相自用臺官則

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故詔自今臺官非中丞之雜保

薦者毋得除授

綱目

皇祐三年仁宗宣諭宰臣曰諫官御史必用忠厚純直
通世務明治體之人以革浮薄之俗自是詔舉御史必

載帝言降勅

宋會要

治平二年兼侍御史知雜事呂誨上言臺諫者人主之
耳目舊三院御史常有二十員而後益衰減今臺闕中
丞御史五員惟三人在職封章十上報聞者八九諫官
二人一他遷一出使言路壅塞竊為陛下惜之

歷代名臣傳

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者多

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丞以上知縣為裏行

宋職官志

熙寧三年除秀州軍事推官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繳詞頭云去歲驟用京官今又幕職官便昇朝著峻處糾繩之地臣恐未厭衆議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以六察官為監察御史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乾道二年詔自今非經兩任縣令者不得除監察御史著為條令

文

獻通考

唐張九齡言於元宗曰凡不歷縣令不得任臺郎給舍宋孝宗定知縣以三年為任未經兩任不除監察

御史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

日知錄

大觀時胡舜陟為監察御史奏御史以言為職故自唐至本朝皆論時事擊官邪與殿中侍御史同崇寧間大臣欲便已遂變祖宗成憲南臺御史始有不言事者多事之時以開言路為急乞下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以復祖宗之制又奏上殿班先臺後諫祖宗法也今臺臣在諫臣下乞今後臺諫同日上殿以臺諫雜歷為先後

宋史列傳

王炎雙溪集曰昔漢部刺史以六條察州五條以察二千石而一條以察大姓強宗墨綬以下不與焉非

故嚴於其大而略於其小也以為大吏有所畏忌則其小者不治而自肅也今外之臺府與內之臺諫不論貴近而論庶僚不按郡守而按小吏則人情不服而法不平矣聞南軒先生有言曰帥桂四年但按四郡守微如簿尉縱有姦贓為害也小不若先治其大者此至論也

金選監察御史尚書具才能者疏名進呈以聽制俟任滿御史臺奏其能否仍視其所察公事具書於解由以送尚書省如所察事皆無謬戾為稱則有陞擢庸常者臨期取旨不稱者降除任未滿者不許改除大定二十

七年前常令六十以上者為之後臺官以年老多廢事
為言乃勅尚書省於六品七品內取六十以下廉幹者
備選二十九年令臺官得自辟舉明昌三年復命尚書
省擬注每一缺則具三人或五人之名取旨授之承安
三年勅監察給由必經部而後呈省泰和七年勅尚書
自今初授監察者令進利害帖子以待召見貞祐元年
減定監察御史為十二員四年命臺官辟舉以名申省
定其可否興定四年減四員五年勅監察御史所彈事
同列不得與聞著為令

續文獻通考

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刺

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員悉以漢人為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為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

元百官志

洪武元年詔御史臺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耳目之寄肅清百司今後慎選賢良方正之人以副朕望意宣德三年令都察院選進士監生教官堪任御史者於各道歷政三箇月考其賢否第為三等上中二等授御史下等送回吏部正統四年令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並首領官按察司官並首領官自今務得公明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奏請除授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

典人員充用又令吏部於進士監生教官儒士出身曾
歷一任者選送都察院理刑半年考試除授六年奏准
凡御史員缺於行人博士知縣推官斷事理問及各衙
門司務各按察司首領官進士監生出身一考兩考者
吏部揀選送院問刑半年堂上官考試除授景泰六年
奏准進士年三十以上并歷事聽選監生原係舉人者
及考滿在部教官該陞者通取赴吏部考選試職一載
滿日仍從本院堂上官考察成化十年令御史缺選進
士三十以上者問刑半年考試除授博士行人推官知
縣兼選仍試職弘治元年奏准行人知縣等官送都察

院理刑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注考語送吏部選用
嘉靖六年奏准御史有缺兼取主事評事資望相應者
考補隆慶四年奏准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并已及
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選改萬歷二
年命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 明會典

洪武十七年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為監察御史 明紀
事本末

御史分十三道御史巡按以至他公委出則奏請還則
考核然御史獨不係都察院以示得相糾察 續文獻
通考

永樂六年巡狩侍從御史二十四員遇萬壽聖節公候

駙馬伯文武官四品以上近侍官及監察御史預宴五品以下賜鈔經過郡縣分令給事中監察御史存問高年頒幣帛酒肉 嘉靖十八年南巡扈從十三道監察御史二員 同上

永樂七年命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等二十四人由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吏上曰用人雖不專一塗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刻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黜秉等為序班

諭自今御史勿復用吏 日知錄

御史分為十三道凡四等寄以言責倣保氏之掌諫委以代巡倣揮人之巡行天下合清軍巡鹽省惟三人倣王制歲使大夫監於諸侯之國國三人者也 廣治平略

御史考核即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即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即宋人之引對

磨勘也 春明夢餘錄

景泰初御史張子初練綱等言御史從大臣保舉而任則大臣有過必鉗口卷舌而不敢言其有請囑必俯首帖耳而不敢異願停之以清弊源下部議部是御史言

同上

舊制御史百餘員至萬歷末十三道止五人一人領數
職在外巡按率不得代都御史數年空署帝素惡言官
前此考選除授者率候命二三年及是候八年宰臣請
至數十疏竟不下帝自以海宇承平官不必備有意損
之明史

南臺舊聞卷五

南臺舊聞卷六

北平 黃叔瓚 玉圃輯

官儀

漢直指使持斧衣繡衣

烏臺筆補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為展笏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為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後漢輿服志

大駕屬車八十一乘皆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

尾薛綜注侍御史
載之同上

侍御史一名柱後史謂冠以鐵為柱言審固不撓也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真御史守中丞持書服其冠上事言守關移稱真自漢以來皆朝服法冠通典

杜詩歲中三遷為侍御史世祖召見賜以祭服漢杜詩傳

明帝見殿中侍御史簪白筆側陞而立問此何官辛毗曰此為御史簪筆書過以紀不依古法者今直備位筆耳魏志

齊代舊事籍田使御史乘馬車載耒耜於五輅後梁天監十二年以御史掌視為輕省以侍中奉耒耜隋禮儀志

勅定法冠名獬豸冠鐵為柱其上施珠兩枚為獬豸
角形法官服之開皇中御史戴却非冠而無此色新制
又以此而代却非御史大夫以金治書侍御史以犀侍
御史以下用麈羊角獨御史司隸服之同上

侍御史彈劾則大夫中丞押奏大事法冠朱衣纁裳白
紗中單小事常服殿中侍御史元日冬制朝會則乘馬
具服戴黑貂升殿唐百官志

舊制御史以鷺羽飾車以白鷺察泉中魚象御史察隱
微之罪唐臺儀

御史有八印臺印隨從印左巡印右巡印監倉印監庫

印監察印出使印

同上

每出入行步侍御史在柱裏殿察兩院在柱外

唐職林

朝日殿上設黼宸躡席熏鑪香案御史大夫領屬官至殿西廡從官朱衣傳呼促百官就班文武列於兩觀監察御史二人立於東西朝堂輒道以涖之平明傳點畢內門開監察御史領百官入次黃麾仗殿中侍御史分導左右各令御史一人騎從居黃麾後

唐儀衛志

元宗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郎以下給袍者皆易其繡文

唐車服志

御史故事殿中得立五花輒用紫鞍褥之類號為七貴

唐國史補

御史遭長官於途皆免帽降乘長官戢轡辭而止焉乾封中王本立為御史意氣頗高途逢長官端揖而已自是或降而立或一足至地或側鞍弛蹬輕重無常開元以來但舉鞭聳揖而已監察御史服之獬豸冠其梁上刻木為獬豸角碧粉塗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為幹裹以緋羅以黃絲為毫拓以銀鏤葉插於冠後 宋初御史皆重戴餘官或戴或不戴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為省職及在京釐務者

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

宋輿服志

知雜御史遇尚書侍郎諸司三品金吾大將軍統軍諸位上將軍分路而行 熙寧二年定臣僚御路上馬之制近上臣僚並於御路上行馬御史中丞知雜御史金吾并攝事清道呵止行人

宋禮樂志

官告之制大觀初著新格凡文武官綾紙五種分十二等大綾紙一等八張盤毬錦標大牙軸色帶左右司郎中司業侍御史等用之內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用九張此其小異者也 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監察御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其餘官并封贈權用纈羅

代充 宋職官志

禁中惟有三官得告宰相告於中書翰林學士告於本院御史告於朝堂皆用朱衣吏謂之三官告 宋會要

曹修古嘗偕三院御史十二人晨朝將至朝堂黃門一人行馬不避呵者止之反為所詈修古奏前史稱御史臺尊則天子尊故事三院同行與知雜事同今黃門侮慢若此請付所司劾治帝聞立命答之 宋史列傳

嘉祐六年司馬公以修起居注同知諫院上章乞立宗室為繼嗣對畢詣中書略為宰相韓公言其旨韓公擬饗明堂殿中侍御史陳洙監祭公問洙聞殿院與司馬

舍人甚熟近日曾聞其上殿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
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國朝故實臺諫官元不相見
故趙清獻公為御史論陳恭公而范蜀公以諫官與之
爭元豐中又不許兩省官相往來鮮于子駿乞罷此禁
今兩省合為一府居同門出同幕與故事異而執政祭
祠行事與監祭御史不相見云

容齋隨筆

元豐元年詳定鹵簿車十二乘虛設於法駕之後實近
曠左之嫌請令尚書御史乘之 大駕鹵簿國初導駕

官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御史中丞二人分左右次黃麾

旛二殿中侍御史

人騎

今史四
人騎從

紹興前部黃麾仗第

一部殿中侍御史二員騎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殿

中御史並如初部

宋儀衛志

從五品侍御史等官凡同品者本破七人侍御引從則給緋衫正七品殿中侍御史等官凡同品者本破四人

本破如牽攏之職內外正四品以下設之以射擢軍充

監察御史獬豸冠青綬

金

儀衛志

黃麾仗前第一部殿中侍御史二人朝服第四部殿中

侍御史二人

同上

殿中黃麾殿中侍御史二人本品服騎次黃麾一舍人

殿中侍御史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檢校官

分布中道之外外仗

之頓遞隊監察御史二人次武衛鎩戟隊監察御史二人
次殿中繖扇隊監察御史二人皆本品服

元輿服志

導駕官引進使二人分左右前行次給事中一人左起
居注一人右侍御史一人左殿中侍御史一人右次御
史中丞一人左同知樞密院事一人右次御史大夫一
人左知樞密院事一人右冊寶攝衣官殿中侍御史
二人監察御史四人

元儀衛志

殿下執事糾儀官尚書侍郎各一人監察御史二人知
班三人視班內失儀者白糾儀官而行罰焉皆東向立
右仗之東以北為上左仗同各服其本品之服

同上

舊日監察出使帶牌起驛馬

烏臺筆補

監察御史朝服冠二梁加獬豸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公服青袍用小雜花徑一寸幘頭烏角帶常服銀帶身補

南京都察院志

太祖分河南等十三道每道鑄二印文曰繩愆糾繆守院御史掌其一其一藏內府有事則受以出復命則納之洪武二十三年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類乃命改鑄某道監察御史其奉差者則曰巡按某處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釐篆文

明興服志

國初朝儀專叙品級不分散要左班面西侍立一品二品為第一行三品第二四五品京堂第三宮坊五六品第四翰林六七品第五兩房中書第六此為一段其下則六科第一吏部第二中書舍人第三此為一段其下則御史第一五部次之自此以下品級官次紊不可紀矣右班面東侍立六科升立甬道左右東西向御史立甬道左右北向其行禮班次則一二品第一三品第二四五品京堂翰林第三科道中書第四其下頗紊穀城筆塵舊制御史皆乘驢宣德間御史胡智言御史任紀綱之職受耳目之寄糾劾百僚肅清庶政若巡按一方則御

史以朝廷所差序於三司之上或同三司出理公務三司皆乘馬御史獨乘驛驢頗失觀瞻自今請乘驛馬許之著為令

明通紀

正統四年定巡按下學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御史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於左論誦序坐於右問答之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凡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答拜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知府初見御史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州同判官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中立答拜各

衛并鹽運司首領官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起身
舉手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行拜禮御
史坐受舉手

明會典

天順間御史李蕃楊璉巡按宣撫遼東所過軍衛有司
俱令擺列官軍遠出迎送上聞之大怒俱令挈問仍降
勅申飭以後有司迎送路踣甚至鼓吹放炮開門一如
制撫則萬歷以後事也

春明夢餘錄

御史出巡察則給印事竣則納之

同上

天順八年開經筵侍儀御史給事中俱青繡服瑣綴錄
御史於巡撫始猶投刺稱晚生侍坐也辛卯以後則僉

坐矣尋稱晚侍生正坐矣又稱侍教生矣已而與巡撫彼此俱稱侍教生矣蓋由南北多警遷擢既驟巡撫不必耆宿御史多有與之同臺者又功罪勘報其權徃徃屬之御史積漸凌替故非一朝也 正德以前都御史曾於都察院上任者御史執屬官禮嘉靖中葉都御史曾於本院協管堂事者尚執屬官禮二十年來雖管堂事者俱勿論矣 觚不觚錄

百年前京堂翰林諸公使事還里及以禮致仕若在告者謁巡按按察司兵道則入中門走甬道巡撫布政司府州縣則由旁門走東階蓋以桑梓之重與持憲者有

分別耳

同上

故事巡按御史行部必竣事而後與鄉士大夫還往當
徐文貞公柄國日其父贈公在鄉賢祠時直指之陳姓
者三日謁文廟畢即謁贈公主於祠而後聽諸生講講
畢即造文貞第謁家廟設坐於堂拜之而後出一時他
直指皆效之郡遂定為儀注後直指溫見儀注大駭泚
筆去之諭郡毋入此條而身行禮亦不敢廢嘗為予言
如此及文貞公謝政歸直指無謁鄉賢祠者而其訪文
貞亦必待竣事矣

同上

南臺舊聞卷七

北平 黃叔瓚 玉圃輯

職任

熒惑火之精御史之象主禁令刑罰收捕糾正

黃石公

陰謀秘法

上至東都詔自今已後諸授勳官並不得回授文武執

事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即宜糾彈

隋紀

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
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數其俘馘審其功賞辨其真偽
若諸道屯田及鑄錢其審功糾過亦如之凡嶺南及黔

府選補亦令一人監其得失凡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
金吾將軍監之若在京都則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
及知大府司農出納凡冬至祀圜邱夏至祀方邱孟春
祈穀季春祀明堂孟冬祭神州五郊迎氣及享太廟則
二人共監之若朝日夕月及祭社稷孔宣父齊太公蜡
百神則一人率其官屬閱其牲牢省其器服辨其輕重
有不修不敬則劾之凡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凡
百官燕會習射亦如之

唐六典

柳宗元監祭使壁記漢以侍御監祠唐開元禮凡大
祠若干中祠若干咸以御史監視祠官有不如儀者

以聞其刻印移書則曰監察使寶應中尤異其禮更
號祠祭使俄復其初又凡制供祠之吏雖當齋戒得
以決罰由是禮與敬無不足者事於天地示有尊也
不肅則無以教敬事於宗廟示廣孝也不肅則無以
教愛事於有功烈者是報德也不肅則無以勸善凡
肅之道自法制始奉法守制由御史出者也故將有
事焉則祠部上其日吏部上其官奉制書以來告然
後頒於有司以謹百事太常修其禮光祿合其物百
工之役先一日咸至於祠而考閱焉御史會公卿有
司執簡而臨之故其粢盛牲牢酒醴菜果之饌必實

於庖廚鐘鼓笙竽瑟琴夏擊之樂篋簏綴兆之數必具於庭內樽彝罍洗俎豆醴罍之器必潔於檀堂之上奉奠之士贊禮之童樂工舞師洎執役而衛者咸列數其實設筮朴於堂下以儆官刑而羣吏莫敢不備物羅奏饋於几上以嚴天憲而衆官莫敢不盡誠而祭之日先升立於西階之上以待卒事其禮之周旋樂之節奏必周知之退而視其燔燎瘞埋終之以敬也居常則飭四方視貢之物以時登於王府服器之修具祠宇之繕理牛羊毛滌之節三宮御廩之實畢備而聽命焉舊以監察御史長居是職貞元九年

十二月御史多闕余班在三人之下進而領焉明年
中山劉禹錫始復舊制於是始為記求於簿書得為
是職者若干人書焉

唐監察御史十員裏行五員掌內外糾察并監祭祀及

監諸軍出使等

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垂拱三年鳳閣侍
郎韋方質奏舊制御史監軍今未差遣

武后曰此來御史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
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尊理便不可不許監察

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

西鳳闕南待殿中侍御史以上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

至開元七年勅並令隨仗入閣罪人當答於朝者亦監

之開元三年貶御史大夫宋璟為睦州刺史坐監朝堂
杖人杖輕故也據此唐人監杖即御史大夫亦然

分為左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為界每月一代
將晦即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金吾及縣獄若蒐狩則
監圍察斷絕失禽者

通典

監察御史從七品掌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分僚百司而
察其謬誤凡察事小事則舉正大事則糾劾籍記其多
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

唐職官志

舊制御史臺不受訢訟有通辭狀者立於臺門俟御史
御史竟往門外收采知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
知永徽中崔義玄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
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事

南京都察院志

初貞觀之制御史彈百官對仗讀彈文及許敬宗李義
府用事奏事多俟仗下密奏宋璟為相復貞觀之政治
自今事非的須秘密者皆令對仗奏聞

廣治平略

臺中自監察御史而下舊皆得頗事無所承詔崔隱甫
始一切令歸稟乃得行有忤意輒劾正多貶絀者臺吏
側目

唐書列傳

御史故事大朝會則監察押班常參則殿中知班入閣
則侍御監奏含元殿最遠用八品宣政殿其次用七品
紫宸殿最近用六品

唐國史補

開元二年制聞百姓家多以僧尼道士為門徒往還妻

子無所避忌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

冊府元龜

舊例彈奏皇帝視事日御史奏之景龍後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則奏之不許則止

烏臺筆補

三京留司御史臺元和十三年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務宋朝西京於分司內差官權掌南京止令留守通判權掌北京置臺專差官

同上

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謬誤大事則奏劾小事則舉正迭監祠祭歲詣三省樞密以下

輪治百官應赴臺參謝辭者以拜跪書札體驗其老疾
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閤門上殿輪奏
宋職官志

宋仍唐制有三院無正員止為兼官太平興國三年以
張巽為監察御史正名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
言職至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裏行至景
祐中始置以處御史之官卑者唐儀臺案有六監司元
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特御史臺請以吏部及審官東
西院二班院隸吏察戶部三司
及司農寺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隸刑察兵部武
學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
從之熙寧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七年以言

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辟雍大成府等學大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已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成府等學大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御史自胡舜陟申請而本臺始增入御史言事之文

文獻通考

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掌參

班簿祿料告假皆主之祭祀則兼監察使掌受誓戒致齋檢視糾劾又有廊下使專掌入閣監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

宋職官志

景德二年詔自今宴會宜令御史臺預定位次各令端肅不得喧譁違者殿上委大夫中丞丞殿委知雜御史侍御史廊下委左右巡使察視彈奏 朝省集議設監議御史於堂之西南北向又設三院御史於中丞之後知名表郎官以所議事授所司羣官以一副紙書所議事節署字於下授四坐監議御史命吏官云所見不同者請不署字

宋禮樂志

舊制百官臺參辭謝臣僚於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
又赴中丞幕次得以體按老疾今止於御史廳一員對
拜不惟有失舊儀兼恐不能公共參驗請如舊制

同上

大祀前期十日誓明誓戒有司設行事執事及陪祀文
武官位於尚書省又設行事執事官陪祀親王宗室位
於太廟齋坊監察御史二人自下分引羣官各就位左
僕射讀誓於尚書省右僕射讀誓於太廟齋坊文曰今
年十一月冬至日皇帝謁款於南郊各揚厥職其或不
恭國有常刑讀訖羣官以次退

宋會要

仁宗時侍御史知雜事司馬池言文武官年七十以上

不自請致仕者許御史臺糾劾以聞

宋職官志

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劉子儀為中丞始榜臺中御史有所言不須先白中丞至今如此

孔平仲談苑

監察御史裏行張戢程顥言每欲奏事必俟朝旨或朝政有闕及聞外事而機速後時則已無所及况徃復俟報必由中書萬一事干政府則或致阻格請依諫官例牒閣門求對或有急奏即許越次登對庶幾遇事入告無憂失時

宋禮樂志

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

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 舊臺

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

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彈糾

宋職官志

宋陳忠肅公在言路知無不言然議論持平務存大

體彈擊不以細故未嘗及人私過嘗言人主托言者

以耳目固不當以淺近見開惑其聰明况以訐為忠

無補於時反傷治體

南京都察院志

乾道八年宰相進呈御史臺事分隸六察虞允文奏曰

祖宗時監察御史却許言事帝曰今既分隸六察可許

隨事彈奏自此臺綱肅清矣

宋會典

嘉祐元年司馬公以修起居注知諫院上章乞立宗室為繼嗣對畢詣中書略為韓公言其旨韓公攝饗明堂殿中侍御史陳洙監祭公問洙聞殿院與司馬舍人甚熟洙答以頃年會同為直講又問近日會聞其上殿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此一段溫公私記甚詳然則國朝故實臺諫官元不相見故趙清獻公為御史論陳恭公而范蜀公以諫官與之爭元豐中又不許兩省官相往來鮮于子駿乞罷此禁元祐中諫官劉器之梁况之等論蔡新州而御史中丞以下以無章疏罷黜靖康時諫

議大夫馮澥論時政失當為侍御史李光所駁今兩者合為一府居同門出同幕與故事異 臺諫分職不同各自有故實元豐中趙彥若為諫議大夫謂大臣不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與羣有司較計長短因言門下侍郎章子厚王安禮不宜處位神宗以彥若侵御史論事左遷秘書監蓋許其論議而責其彈擊為非也元祐初孫覺為諫議大夫是時諫官御史論事有分限毋得越職覺請申唐六典及天禧詔書凡發令造事之未便皆得奏陳然國史所載御史掌糾察官邪肅正紀綱諫官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

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正則蓋許之矣唐人朝制大夫率重諫官而薄御史中丞溫造道遇左補闕李虞志不避道捕從者笞辱左補闕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供奉官惟宰相外無屈避造棄茂典禮辱天子侍從遺補雖卑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臣見陵法吏自恣請得論罪乃詔臺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然則居此二雄職官者在唐日了不相謀云 御史許風聞論事自晉宋以下如北齊沈約為御史中丞奏彈王源曰風聞東海王源蘇冕會要云故事御史臺無受

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狀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疾惡公方者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開元十四年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月劾狀遂題告人姓名乖自古風聞之義然則向之所行今日之短奏是也 唐元和中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准具員不加今請仍舊其殿中侍御史舊十二月轉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十月轉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二月從之案唐世臺臣雖職在抨彈然進退從違皆出宰相不若今之雄緊觀其遷叙定限可知

矣國朝未改官制之前任監察滿四年而轉殿中又
四年轉侍御又四年改臺職始轉司封員外郎元豐
五年以後升沉迥別矣

容齋隨筆

御史主封駁之司處搏擊之任錦衣薦服為鐵簡銀
魚以侍天顏而糾百僚執朝綱而肅憲度袖懷諫草
而臺閣生風手出彈文而朝端增氣足以回萬乘之
心而寒奸諛之膽是御史之為職亦甚重且艱矣是
故口啣天語面帶霜威何其壯也天潢貴戚豪華鼎
盛而望鐵面則屏氣矣大臣權門依馮寵靈為城狐
社鼠之勢營蟠結根據之奸牢不可動而覩鐵面則

落膽矣武夫悍將擁兵擅權專制方面不受約束而亦不免奪於鐵面之威嬖人佞倖出入宮掖如鬼如蜮而亦不免懼於鐵面之勢鄙夫懦士箝口結舌以特祿取容而思鐵面之臣則汗顏無地矣甚而天子且改容以謝過者有矣臣子駢首於請室者有矣

陸趙排論

至和以後仁宗在位久熟知人情偽與羣臣才性之善惡故雖委事大臣而聽用臺諫官廣開言路使耳目無壅蔽大臣有不法者輒去之故任事者雖專亦不能自肆治平初臺諫官言事一切不聽或盡逐臺諫不留一

入京師為之語曰絕市無臺官其弊至此

南豐雜識

元豐新制省曹寺監以長治屬正而治之者也故其
法詳御史非其長而以察為官旁而治之者也故其
法略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故其法考成於
是長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法至備矣

廣治平
略

高宗曰臺諫論事雖許風聞要須審實如排擊人才豈
無好惡若果務大體不指擿纖瑕細務強置人於過豈
惟為德不淺亦可以銷刻薄之風成忠厚之俗趙鼎曰
聖訓廣大如此言事官宜奉以周旋也

宋名臣言行錄
別集

宋制入臺有十旬不言事輒舉辱臺之罰竊謂過矣

使時無可言固將強聒也故嘗謂臺諫之言事當論其大小不當論其疏數當論其緩急不當論其蚤暮

春明夢餘錄

金監察御史十二員掌糾察內外非違刷磨諸司宗帳并監察禮及出使之事泰和元年制猛安謀克並隸按察司監察御史止按部提舉有罪則并坐監臨之官又御史臺奏按察司官比任終遣官考核然後尚書省遣官復察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巡行女直漢人各一人同往仍分為四路四年制以給由具所察事之大小多寡定其優劣八年定制事有失糾察者以怠

隋從事貞祐二年定監察御史黜陟格以所察大事至
五小事至十為稱職數不及且無切務者為庸常內有
二事不實者為不稱職興定元年以縣官或非才監察
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三年定
御史上下半月勾檢省中制勅文字

續文獻通考

大定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監察專任糾彈宗州節度使
阿思懣侵擾百姓完顏守能為招討使貪冒皆未嘗舉
劾自今監察御史職事修舉然後遷除不舉職者大則
降罰小則決責仍不得去職

金完顏守能傳

元世祖時立御史臺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以姚

天福為監察御史每廷折權臣上嘉其直賜巴兒恩謂其不畏強禦猶虎也仍厚賜之天福曰臣職居糾彈惟尸祿是懼敢貪重賞以重臣罪乎至元十九年勅御史臺得選用御史中丞崔彧言國政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亦宜糾察今惟御史有言臣以臺官皆當建白又選用臺察若由中書必有偏徇合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十六員相參巡歷從之至正三年詔作新風憲在內之官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歲以八月終出巡次年四月中還司

續文獻通考

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

廉訪司究治

元輿服志

葉季既至京師世祖召見披香殿尋拜御史中丞固辭
得許因叩首謝曰臣今雖不居此職然御史臺天子耳
目常行事務可以呈省至若監察御史奏疏西南兩臺
咨稟事關軍國利及生民宜令便宜聞奏以廣視聽不
應一一拘牽遂成文具請詔臺臣言事各許實封制曰
可元史列傳

舊例隻日臺院受事雙日殿院受事

烏臺筆補

廊下使入閣監食使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

通謂之五使

同上

監察到臺特詔庭見以肅其氣優祿秩以厲其嚴朱
衣梓板雖以七品就列秩望清峻天下事無非所當
言者其出使四方佩金符分屬掾馳驛傳中外具瞻
凜聳繡衣直指之望至有恨其崇資不得與之同事
者內則號下臺通論駁設六察畫坊廂縱游管小大
事月限以數於是騰章抗狀紛番迭作霜逐簡花風
聲動臺閣矣

烏臺筆補序

監察有急事至撒合門納帖子無問早晚自宮中傳入
奉御傳於門嬖門嬖轉於承御承御聞奏上如熟寢承

御直夜者不敢聲言擊所懸之玉為之襲聲既寤進讀
某人奏到帖子如此等事若上即裁決令承御批送省
部臺上用小方玉印印之所司得旨登時勾當赴明日
朝奏對

烏臺筆補

監察外路有體究公事差部官一員并部令史事得其
實官人申臺吏人杖一百已下皆決之若有大段公事
臺司覆察得實關所該部分差部官與監察一同致勘
如所察不實監察所得罪止是罰俸贖銅 三品以上
官有罪監察體究得申臺呈省聞奏若宣勘本官不問
虛實即便承伏如中間實有冤枉令家屬告登聞檢院

不理然後搥鼓以聞

同上

殿中侍御史下設知班十人如百官朝會知班四人於四方臨視如有失儀墮簡者知班向其人前問何姓氏然後具狀糾彈百官入朝知班一人於宮門受百官及命婦入宮帖子其止書某官某職某爵上用職印令職事人受知班蓋使知其百官是日有疾病有故者其所告狀為之曹狀

同上

四推蒞太倉左藏出納舊例以殿中侍御史第一人同知東推蒞太倉出納第二人同知西推蒞左藏出納號

四推御史

同上

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則服從旌門往來檢察視其文物之有虧闕則糾之冬至祀圓邱夏至祀方邱孟冬祈穀季夏祀明堂季冬祀神州五郊迎氣及享太廟則二人共監之朝日夕月及祭社稷孔宣父齊太公蜡百神則一人率其官屬閱其牲牛省其器服辨其輕重有不修不敬則劾之京都忌齋日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觀七品已上行香不到則牒

送法司

同上

尚書省監司七品已上官會議先牒報臺亦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凡有勅令一

御史往監即監察受命而行亦監其過謬

同上

舊例吏部將除定員數及擬到州縣付之監察於吏部別置監察一幕御史閱數臨視而已若中間或有資歷先後品從高下及不應等事許授除官陳告御史即推究根因與之改正

同上

趙天麟請定憲壹品秩疏御史之職乃天子視聽之官是以霜簡驚車柏林石室昭其清也授以立秋象以熒惑昭其嚴也鷹擊之諭豸冠之服昭其威也干步清道王公遜避昭其重也中書門下並為三司昭其貴也五者備矣然後能觸佞指邪彰善瘴惡使雄

奸巨媚膽破聲消封豕長蛇骨寒心顛則狐狸眇害
蜂蠱微毒將不治而自息矣今御史臺凡百官之非
違諸司之案牘朝會祭祀之事理斷失宜之類以至
於該載不盡應合糾察者並行糾察之其制可謂恢
而不漏矣阿合馬擅政於前桑哥弄權於後雖牛馬
走亦知側耳而憎也而臺官以下察院之屬閉口吞
聲見如不見宴居高位聞若不聞此由省府之職秩
懸隔而不取抗衡故也伏望陛下厲憲臺之風采崇
其品秩委任而禮貌之使專糾行臺南臺之不如法
者則邪佞難蔽而中外永清矣

明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文武大臣果係奸邪小人構黨
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君澤不宣災異迭見但
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
瑣闕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凡在外有司
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
實具奏提問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
圖進用或才德無可稱述而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
戒奔競正統四年定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
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
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

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
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凡糾舉官員
生殺予奪悉聽上命若已有旨發落不許再劾凡都察
院堂上官及首領官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
法及曠職廢事貪濫暴橫者許互相糾舉并要明具實
跡奏請按問明白劾奏區處其有挾私妄言者抵罪

正德元年令凡不公不法之事奉有明旨科道官記著
務要即時糾舉不許隱匿遺漏十四年令撫按官不許
互相薦舉如有不公不法仍照憲綱互相糾劾 洪武
二十六年定凡十二道監察御史遇刑名各照道分送

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請旨點差正統四年定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綱紀所在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碍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悞不發者與犯人同罪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從重論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如有違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在問事理應請旨者具實奏聞凡國家政令得失民生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監察御史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建言創行事理必須

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凡監察御史追問公事中間如有仇嫌之人並得移文陳說迴避若懷私按問敢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凡監察御史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京官軍官并勲舊之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具奏請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後仍具奏聞若奉特旨委問者須將終始緣由議罪回奏取自上裁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冤屈許本犯從實申訴若果真犯贓跡不肯伏罪或捏造挾仇等項爲詞摺入原問者於本犯

上加二等科罪仍押至午門前聽候再審天順二年令
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決重囚具奏引赴承
天門外會官審錄弘治七年令凡捕獲強盜押赴衙前
引奏者著同刑部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
問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五年大審獄囚河南道掌道御
史亦與審凡朔望日皇極殿朝參丹墀皇極門外各
侍班三員每日常朝丹墀午門外各侍班二員凡賀萬
壽聖節正旦冬至皇極殿行禮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
二員賀大祀禮成冊立皇后東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
員賀聖駕視學還皇極門行禮丹墀侍班二員凡頒詔

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午門外承天門外各二員登極頒
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午門外承天門外各二
員凡冊立東宮傳制亦如之大祀誓戒及一應傳制殿
上丹墀各侍班二員凡祭郊廟社稷神祇諸陵歷代帝
王先師孔子俱監禮二員聖駕幸學行釋奠禮監禮四
員凡慶成宴殿上侍班二員丹墀糾儀四員凡經筵侍
班二員凡冬至夏至大祀齋戒點齋二十四員凡救護日
月食糾儀六員凡賀皇太子文華殿行禮殿上門外各
侍班二員凡祭酒等官率諸生上表謝聖駕視學狀元
率諸進士上表謝恩及進春進歷殿上丹墀俱侍班二

員進實錄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凡大朝會行禮
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
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凡朝
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諠譁有失禮儀及不具服
者隨即糾問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褻
瀆神明有乖典禮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執
事者隨即糾劾凡祭祀郊社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
執事及失儀者並聽糾儀御史糾劾凡早朝遇雨雪司
禮監傳旨有事進無事退有事者即從東西廊行至皇
極門東西對坐糾儀御史序班俱北向立凡京堂四

品官員失儀照三品事例具本劾奏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并鹽運司苑馬寺太僕寺在內順天府五品以下堂上官考滿赴部俱從本院考劾凡在京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直隸府州等官各衛所首領官在外按察司首領官考滿本院俱發河南道考劾各出考語牒送吏部該司候考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每三年朝覲吏部會同本院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次吏部會本院并各該衙門掌印官及堂上官考察凡天下諸司官三年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露章面劾凡京官五品以下六年一次

考察及四品以上自陳有遺漏者科道糾舉 南京都

察院凡本院問擬刑名審錄取決重囚及提問職官等

項俱與南京刑部同凡南京各衙門考滿郎中等官本

院發河南道考核牒送南京吏部該司覆考停俸赴京

給由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劾咨送本院行

河南道覆考凡六年一次會同南京吏部考察南京五

品以下官員與都察院同凡各道御史糾劾言事與北

道同

明會典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於午門外日令御史一人監之凡
民間詞訟皆自下而上或府州縣官及按察司不為伸

理及有寬抑重事不能自達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
隨即引奏敢阻告者死其戶婚田土諸細事皆歸有司
不許擊鼓

南京都察院志

永樂時都御史陳瑛言御史章

一作車

舒怠惰不事譴戍

邊因謂瑛曰御史當用清謹介直之士清則無私謹則
無忽介直則敢言不能是者黜之

春明夢餘錄

成祖謂蹇義等曰為國牧民莫切於守令守令賢則一
郡一邑之民安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蓋吏部選授出
一時倉卒未能悉其才行必考滿乃見賢否其令巡按
御史凡府州縣官到任半歲之上者察其能否貪廉之

實上奏

萬世王衡錄

宣德十年諭監察御史有貪賊及失職者令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舉黜退按察司官有賊濫及不稱職者令按察司及其同僚糾舉黜退仍令吏部今後初仕者不許餘除風憲凡監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及各道官務要開具實行聞奏吏部審察不謬然後奏除其後有犯賊及不稱職舉者同罪

南京都察院志

十三道各協管兩京直隸衙門浙江道協管中軍都督府在京府軍左金吾左右前留守中神策應天和陽廣洋武功中後茂陵十二衛牧馬千戶所廬州府廬州

安二衛 江西道協管前軍都督府在京府軍前燕山

左龍江左右龍驤豹韜天策寬河八衛淮安府淮安大

河邳州九江武清龍門各衛 福建道協管戶部寶鈔

提舉司鈔紙印造二局承運廣惠廣積廣盈賦罰甲乙

丙丁戊字天財供用行用各庫在京金吾後武成中飛

熊武功左右前獻陵景陵裕陵泰陵十衛常州池州二

府定邊開平中屯二衛美峪千戶所 四川道協管工

部營膳所文思院御用司設神宮尚衣都知等監惜薪

司兵仗銀作巾帽鍼工器皿監甲軍器寶源夜作鞍轡

織染柴炭抽分竹木各局僧道錄司在京府庫濟州大

寧前蔚州左永清左五衛番牧千戶所松江府廣德州
金山懷來懷安各衛神木千戶所播州石砭酉陽天全
六番各司 陝西道協管大理寺行人司後軍都督府
康陵昭陵八衛在京府軍後鷹揚興武義勇右橫海江
陰敢勇報效二營韓秦慶安化四府和州保定左右中
前四衛 雲南道協管順天府廣備庫在京羽林前通
州二衛永平廣平二府通州左右涿鹿左中密雲中後
永平山海盧龍撫寧東勝左右大同中屯營州五屯延
慶左右萬全左右各衛居庸關黃花鎮寬河武定各千
戶所 河南道協管禮部都察院翰林院國子監太常

赤光祿寺鴻臚寺尚寶司中書舍人欽天監太醫院司
禮尚膳尚寶直殿等監酒醋局鐘鼓司教坊司在京羽
林左留守前後神武左前鼓城六衛伊唐周鄭四府兩
淮鹽運司揚州大名二府揚州高郵儀真歸德寧山潼
關神武右各衛泰州通州汝寧各千戶所 廣西道協
管通政司六科在京燕山右前大興左騰驤左右武驤
左鎮南瀋陽左會州富峪忠義前後十二衛安慶徽州
保定真定四府安慶新安鎮武真定各衛紫荆開河馬
關廣昌各千戶所 廣東道協管刑部應天府在京虎
賁左濟陽武驤右瀋陽右武功左右孝陵長陵八衛直

隸延慶州開平中屯衛 山西道協管左軍都督府在

京府軍右留守左驍騎左右龍虎左大寧中義勇前後

英武水軍左十二衛晉府長史司鎮江太平二府鎮江

建陽瀋陽中屯各衛平定蒲州二千戶所 山東道協

管宗人府兵部會同館御馬監典牧所大通關在京羽

林右永清右濟川三衛及中都留守司遼東都司鳳陽

府徐滁二州中都留守左中鳳陽鳳陽中右皇陵長淮

懷遠徐州滁州泗州壽州宿州武平沂州德州德州左

保定後瀋陽中各衛洪塘千戶所 湖廣道協管右軍

都督府五城兵馬司在京留守右武德忠義右虎賁右

廣武水軍右江淮永陵八衛遼梁岷吉華陽五府荆襄
楚三府長史司及興都留守司寧國府寧國宣州神武
中定州茂山各衛 貴州道協管吏部太僕寺上林苑
監內官印綬二監在京旗手衛長蘆鹽運司大寧都司
萬全都司蘇州河間順德三府保安州蘇州太倉鎮海
薊州遵化鎮朔興州五屯忠義中河間天津左右宣府
前左右開平保定右蔚州永寧各衛嘉興吳淞江梁城
滄州興和長安龍門各千戶所

明職官志

明置十三道御史有分道無專官一人常兼數道河南
道獨掌內外考察之事十三道各奉其職監察內外百

司糾劾官邪大班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凡朝會糾儀
祭祀監禮凡政令得失軍民利病得直言凡出巡得糾
劾諸司官凡罪囚巡按審錄有故出入理辨之凡獄勅
下臺推按奏上常獄擬罪移評大理寺不當再訊三訊
至於五六訊必允乃已凡有大政集闕廷預議焉凡御
史犯罪加三等有賊重論續文獻通考

唐有三院一曰臺院二曰殿院三曰察院今併其二於

察院

博物典彙

御史常朝糾儀戶部署員外主事某人將笏落地事屬
失儀錦衣衛百戶復命不行平身事屬失儀不謹

刑部主事某打斷復命例不叩頭却行俯伏事屬差錯

禮科引奏官吏人等數內官一員跌倒在地事屬失

儀進守衛揭帖官員跌倒在地事屬失儀 兵科給

事中某引奏遲誤及刑部主事某奏事重複 金吾左

衛具奏俸糧官員數內一員跌倒在地事屬失儀 南

京工部辦事官某奏事不出及跌倒在地事屬不謹

浙江布政司公差參政某朝見不行平身事屬不謹

行人司行人某復命不行稱臣事屬不謹 陝西行都

司指揮等官某等奏事行禮差錯 鴻臚寺序班引班

差錯 刑部給事中某引奏官吏人等七起說作八起

事屬差錯 刑部署郎中某幘頭落地事屬失儀 兵

科給事中某奏事遲慢及吏科給事中某失落題本在

地 都指揮某欽賜酒飯不行叩頭事屬失儀 河南

按察司僉事某朝見行禮卑身太遲 鴻臚寺鳴贊某

不候某繳勅先贊叩頭事屬差錯俱合拿問請旨 鴻

臚寺堂上官引彛人拖拉不起中間必有別情合著通

使問別奏定奪請旨 春明夢餘錄

武宗即位御史陸崑疏陳重風紀八事摘錄有關職

任者於左一獎直言古者臣下不匡其刑墨宋制御

史入臺踰十旬無言有辱臺之罰今郎署建言如李

夢陽楊子器輩當加旌擢而言官考績宜以章疏多寡及當否為殿最二復面劾舊制御史上殿被劾者趨出待罪即唐人對仗讀彈文遺意近率封章奏聞批答未行彌縫先入乞遵舊典面奏立取廢款一養銳氣御史與都御史例得互相糾繩行事不宜牽制一均差遣御史以南北為限顯分重輕自今除巡按面命外其他差遣及遷轉資格宜均擬上請以示一體一專委任河南道有考覈之責請擇人專任

明史

孫丕揚疏故事御史掌道恒用年深邇來定為六人規矣然掌管數易政體推諉非計也臣謂專任使便

掌河南道者兼管福建道掌浙江道者兼管雲南道
掌山東道者兼管廣西道掌江西道者兼管四川道
掌山西道者兼管廣東道掌陝西道者兼管湖廣道
貴州道一如河南道考察不變之體而道有定掌焉
掌道之御史仍用年深先三差回者次二差回者又
次中差回者俱照隆慶二年事例劄委掌管一年為
滿即准算差倘遇缺人差用亦必掌踰半年始更易
之而又立交代公移之簿以稽職業斯則道務掌以
定員事有專屬久任期以成歲人有固志上善之
何氏孟春曰高皇帝稽古定制改前代御史大夫中

遂為都御史臺為察院是以察而統公署之號也以
監察御史分設十三道革去侍御史殿中侍御諸名
銜而糾劾巡按照刷問擬之任一切責之監察是以
察而統為憲臣之號也御史從前代重矣監察之尤
重未有如我朝者也任是職者欲無負朝廷耳目之
所寄則凡事無不當察官吏之賢否察之得為之激
揚軍民之利病察之得為之興除風俗之美惡察之
得為之移易刑罰之輕重察之得為之勸沮變故之
隱伏獄訟之冤抑察之得為之消弭清雪察事之中
又皆得言事焉

天下承平既久官箴漸替事未必妥民未必安則巡撫須得人以老成靜重為主得風力御史佐之尤佳風力者何行於大奸大貪故曰持斧斧缺為貴循故

事塞責完而歸之京堂開府肩摩而上何貴焉

明大政記

京畿道在十三道之右為特置焉說者謂始以僉都御史領之後乃易以御史之久次者然其沿革不見於會典而今兩京畿道印其一有文曰洪熙元年造則其領以御史也久矣豈僉都御史之設乃洪武永樂間事而御史其定制歟國朝建立諸司條理品式燦然備具而又於文案嚴照刷之條重埋沒違枉規

避之罰期以杜吏欺飭法守故其文移之體視諸道
有加益重其任俾得行其法也及其久也吏既視以
為常而御史間亦習於姑息送刷者舉其一或遺其
二照刷者詳於細或略於大而當時建署設官之良
法美意且將為彌文古事日以墜失

徐階京畿道題
名記